

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7 月 22 日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337617600 號函同意備查

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2 月 18 日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642716800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「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：

(一)進修推廣單位自行規劃班別。

(二)其他各單位規劃班別。

(三)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。

(四)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。

以上班別均需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，交由進修推廣處承辦或由各單位自行承辦。

三、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，推廣教育班別之收費標準，應考量教學成本、行政及提撥校務發展基金等需要，並依推廣教育班別研訂收費標準，採收支併列為原則，並經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時。

四、本校受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其他經核准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別，除該委託機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其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劃規定辦理。

五、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：

(一)本校進修推廣單位自行規劃校內開課班別，應按各班收入總額提列：

1、25%由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，不得再分配與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。

2、5%由進修推廣單位支付進修推廣業務所需相關各項費用。

3、10%由課程規劃單位支付課程規劃業務所需相關各項費用。

4、60%做為支付辦理推廣教育班開班所需各項費用（含招生業務費）。

上揭費用餘額均併入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。

(二)本校其他各單位規劃校內開課班別，應按各班收入總額提列：

1、25%由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，不得再分配與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。

2、5%由進修推廣單位支付進修推廣業務所需相關各項費用。

3、10%由課程規劃單位支付課程規劃業務所需相關各項費用。

4、60%做為支付辦理推廣教育班開班所需各項費用（含招生業務費）。

上揭費用餘額均併入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。

(三)本校游泳池應按收入總額提列：

1、25%由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。

2、15%由體育室支付業務所需之相關各項費用。

3、60%做為支付辦理游泳班業務費（各項游泳訓練班、常年泳訓、泳池維護、

及各項泳池管理)，餘額併入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。

(四)如有其他實際需求之特殊情形，依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五)公私立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或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，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。

(六)校外與境外開班授課之班別，扣除人事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與其他開班所需各項費用後，餘額併入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。

六、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：

(一)教師鐘點費：

1、本校各單位自行規劃班別教師鐘點費得於經費許可範圍下彈性訂定，惟以「10人以下，在符合成本原則下與教師協商；10人至14人鐘點費為600元；15人至19人鐘點費為900元；20人至29人鐘點費為1200元；30人以上鐘點費為1600；另高階專業課程每小時鐘點費依收入金額計算另簽辦理，以不超過該班收入總額55%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由提開班計畫單位另行專案簽辦後，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2、體育課程研習班則依上課人數之鐘點費分為教練2/3，助理教練1/3之比例分配。

(二)其他費用：以支付開班業務相關事項為原則，採收支對列之方式。

七、辦理推廣教育業務，應由相關單位於每年度開始時擬訂預算目標，年度預算目標應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，並於結業二個月內，辦理收支結算結案。

八、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、提昇經營管理績效或具特殊表現者，另支給績效獎金。績效獎金發給之原則、額度、發放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，由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衡量其實際辦理業務情形訂定之，並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